

114 學年度（西元 2025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僑生研字第 1130502594 號函核定）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經本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本會委託之單位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復經各招生學校擇優錄取。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一：緬甸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西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泰北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9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其餘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9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本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本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 2025 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專院校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本會第 41 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海外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 25 歲以下(西元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
- (六)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資格申請，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且符合本會召開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具申請資格。
- (七)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480 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

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達華測快篩A2 以上或補足學習時數480 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2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註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五：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由本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初審，並經本會召開分發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 緬甸地區：自西元2024年11月1日起至11月29日截止收件。
- (二) 泰北地區：自西元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截止收件。
- (三) 其他地區：自西元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截止收件。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地區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本專班報名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yvtp.org/>)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5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校系志願表。（請先至本專班報名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紙本志願表填寫；格式如附件三。）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四）

(七)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非必繳）。倘報名時未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或華語文能力尚未達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尚未達規定時數，亦可報名，惟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指定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480小時。

(八)緬甸及泰北學科測驗調查表（限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者填繳；格式如附件五）。其餘地區學歷申請者，無需繳交。

(九)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限持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填繳；格式如附件六）。其餘地區學歷申請者，無需繳交。

◆緬甸地區注意事項：

(1)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本專班，須參加學科測驗。緬甸測驗日期預訂於西元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原則於仰光、曼德勒、密支那、臘戍及東枝等5考區舉行（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東枝及仰光考區若報名人數過少將併入曼德勒考區）。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2)緬甸學科測驗時間、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節次	一	二	三
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3)華校學歷高中部畢業證書及高中三學年成績單正本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即Naing、Ei或Pyu等）。高中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但至遲必須在西元2025年8月底以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4)持新制緬校高中（Grade12）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應併英文譯本。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5)持舊制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並檢附緬甸地區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如非當年次緬甸地區大二結業或大三肄業者，應附繳足資證明未曾升讀大四之有關證件。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泰國地區注意事項：

- (1)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2) 倘以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申請者，須參加學科測驗。泰北學科測驗預訂於西元 2025 年 4 月初舉行。測驗日期（時間）、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 (3) 泰北學科測驗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說明
考科	中文、英文、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 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請先至本專班報名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yvtp.org/>）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志願表填寫。所填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 申請人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43 個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43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紙本志願表填寫志願序者（非線上選填志願），志願序欄位留空即代表不選填該志願。所填各志願序不得重複，否則列為無效志願，重複之志願序將自動刪除，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請務必審慎。
- (四)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依據「僑務委員會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 30 美元為限（以僑務委員會核定為準），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本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本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一、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者，應參加學科測驗，其測驗成績須符合本會召開分發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含成績）經分轉各志願校系進行核錄排序後，依據各校系招生名額、成班人數下限、各校核錄排序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三、本會召開分發會議，確認錄取名單，如有必要，為增加學生就讀機會，得辦理二次分發作業。

四、成班人數下限依「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每班至少二十名。

五、公告錄取：

(一)預定於6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會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或各招生學校查榜。

(二)「錄取通知書」由各校核發印製，逕送學生。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8月底前未接獲「錄取通知書」者，請逕洽詢錄取學校辦理補發。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2025年8月31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通知書寄至錄取學校逕行註銷，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FC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886-800-001-990）。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6)無戶籍國民學生持我國護照及合法停留許可證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持憑錄取通知書及在學證明文件，自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四、報名本專班時尚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A2級或於認證僑華校學習華語480小時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補足學習時數。

伍、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 (一)本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一、二年級每學期部分學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 (二)學校收費部分：詳招生學校簡章分則(附錄二)。
- 1.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2.代辦費。
 - 3.宿舍費。
 - 4.實習材料費。
- (三)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本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2005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1年常備兵役現役。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 +886-2-85013943，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三、未滿18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入學通知書），線上初次申請後核發6個月電子居留證，待註冊完成須在電子居留證6個月到期前，再到系統申請「居留證換證」，換成IC卡居留證。
 -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至3年效期知外僑居留證；依申請效期收取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至3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不超過修業年限當年之9月30日)；依申請之效期收取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九、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886-2-23123456 # 66607
- 十、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倘大二以後為就近實習場所而自覓外宿，需向校方提出申請，校方應協助確認安全性及租金合理性，並錄案管理。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 10 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僑務委員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受本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與各招生學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會基於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會為提供精確之專班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為確定您的僑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本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學校進行資格審查。
3. 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4. 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大專校院。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教育部、本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會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專班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2-23272679；傳真：+886-2-23566377；電子郵件：ocacsg@ocac.gov.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錄取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